



期貨公會會訊

焦點報導

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摘要

「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係於103年1月3日訂定，並於106年1月26日首次修正。配合「洗錢防制法」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六個月施行，本注意事項有關確認客戶身分及紀錄保存之相關規定，業於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四項前段及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辦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中規範，爰刪除本注意事項有關規定。另鑑於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要求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為使本注意事項與金融機構訂定之注意事項有所區別，並考量本次修正後之內容主要在規範適用機構之內部控制，爰將規定名稱修正為「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

本次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 一、依期貨交易法規定，期貨業涵括槓桿交易商，且槓桿交易商所經營之業務亦可能涉及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增訂證券期貨業包括「槓桿交易商」。（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參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第一項建議之評鑑準則第十點，要求證券期貨業應於完成或更新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時，將風險評估報告送金管會備查。另參酌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及「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之一等規定，增訂董事會應對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負最終責任。（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考量外國證券期貨業在臺分公司之運作實務，增訂該等機構關於董事會或監察人之相關事項，由其總公司董事會授權之在臺分公司負責人負責。（修正規定第七點）

四、考量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可能由法令遵循主管兼任，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可能由法令遵循人員兼任，前揭人員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訓練之時數應可酌減而無須比照未具該等資格條件者，爰增訂由法令遵循主管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或法令遵循人員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者，經參加金管會認定機構所舉辦12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後，視為具備相關資格條件。（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二款）

五、為避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受資格條件限制，導致人員異動時相關職務懸缺時間過久，爰增訂該等人員得於充任後三個月內符合所需資格條件，以利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務之持續推動。（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二款）

六、考量現行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之在職訓練，僅得由金管會認定機構所舉辦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證券期貨業（含母公司）自行舉辦，為兼顧其辦理之彈性及訓練品質，爰修正課程認定標準為經專責主管同意之內外部訓練單位所辦課程。（修正規定第八點第四款）

七、鑑於金融機構董事應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負最終責任，監察人負有監督公司業務執行之職責，另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評估及檢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爰增訂該等人員亦應接受相關訓練。（修正規定第八點第六款）

配合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之相關內容，本公會刻正研議修正期貨業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俟完成修正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將公告提供各公司參照辦理修正。（張瓊文整理）

國際期市動態

近期國際期貨業新聞重點如下：

期交所2016年收入1/3來自市場資料

全球去年交易所收取市場交易資料及指數授權費收入創造\$54億美元，顯示交易所希望擺脫收入全來自於交易手續費之現況。根據最新研究顯示，在2016年，全球交易所總收入達\$283億美元，其中幾乎1/3來自於市場交易資料之收費。國際顧問諮詢公司Burton-Taylor分析，聚焦產業收

入發現29.2%成長來自交易所市場交易資料業務；洲際交易所（Intercontinental Exchange, ICE）統計營收近16%來自市場資料收入達\$24億美元，超越它的傳統交易手續費及結算業務，同時，交易所近期增加它們市場資料及指數業務之併購活動，由於即將實施之歐盟金融工具市場規則（MiFID II），將衍生出對市場資料更大之需求。

（資料來源：THE TRADE；沈素吟整理）

活動預告

「106年度新版洗錢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說明會」活動預告

隨著金融市場持續國際化之發展，犯罪集團洗錢態樣及洗錢管道不斷推陳出新，為健全洗錢防制體系，符合國際規範，政府於102年起即推動洗錢防制法修法工作，至105年12月9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2月28日公布，並於今(106)年6月28日正式施行。

臺灣將於107年接受APG第三輪國際洗錢防制相互評

鑑，為利會員瞭解評鑑SOP流程，及相關規範之落實方向與作為，本公會特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共同於106年8月16日假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101講堂邀請法、官、學屆專家辦理說明會，以協助會員落實洗錢防制工作，與可能面臨的國際洗錢防制評鑑事宜。

歡迎會員及從業人員踴躍參加，請逕至本公會網站報名或洽推廣訓練組莫小姐(02-87737303#864)。

政令宣導

洗錢防制新法-日常生活篇

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洗錢防制法」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105年12月28日公布，並自106年6月28日起施行，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提醒民眾及機構：

- 提供人頭帳戶或擔任車手，均可能構成洗錢罪，可處6個月以上有期徒刑。

現金珠寶帶出國 申報清楚才安全

出國或回國時，到底可以帶多少現金？
通關時要申報的物品如下：

- 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現鈔
- 有價證券(包括無記名之旅行支票、其他支票、本票、匯票或得由持有人在本地或外國行使權利之其他有價證券)

逾新臺幣10萬元 逾人民幣2萬元 總價值等值美金1萬元

黃金及有價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例如珠寶等)達一定金額以上

www.amlo.moj.gov.tw

資金留軌跡 犯罪都絕跡

銀行存款或換鈔超過50萬要審查及申報，是國際慣例！
國際標準對於臨時性交易(單筆現金收付或換鈔交易)金額超過指定門檻15,000美元/歐元時，銀行需要對客戶進行審查及申報，並留存客戶資料

- 馬來西亞 Malaysia: 超過13,000美元的新台幣4萬元，銀行需要對客戶進行審查及申報，並留存客戶資料
- 新加坡 Singapore: 超過14,000美元的新台幣4萬元，銀行需要對客戶進行審查及申報，並留存客戶資料
- 美國 United States: 超過10,000美元的新台幣30萬元，銀行需要對客戶進行審查及申報，並留存客戶資料
- 臺灣 Taiwan: 超過16,666美元的新台幣50萬元，銀行需要對客戶進行審查及申報，並留存客戶資料

www.amlo.moj.gov.tw

交易申報透明化 國家財富不外流

金融業及非金融事業從業人員=洗錢防制全員到齊

金融業

- 銀樓業
- 地政士
- 不動產經紀業

非金融事業從業人員

- 律師、公證人、會計師
- 律師、會計師

為客戶準備或進行

- 買賣不動產
- 管理金錢
- 證券或其他資產等相關交易

www.amlo.moj.gov.tw

相關宣導影片請至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或本公會網站連結觀看。

懲處案例報導

違規類型：違反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29條第2項：「前項事業及人員，除不得有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6條所禁止之行為外，並不得有下列行為：…」；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6條第2項：「期貨商之負責人及業務員，除不得有本法第63條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55條所禁止之行為外，並不得有下列行為：…」；期貨商管理規則第55條第23款：「其他違反期貨管理法令或經本會規定應為或不得為之行為」

○○證券○○分公司後台主管吳○○於104年○○月至○○月間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私下同意改採事後電話確認客戶身分辦理，致開戶經辦人員未共同在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作業，與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CA-19211「本公司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一、(三)4.「辦理本項業務，得由本公司期貨開戶經辦人員及期貨受託買賣業務員共同在場辦理，或由期貨開戶經辦人員一人於營業場所外並由期貨受託買賣業務員於營業場所內同步視訊辦理…」規定不符，核已違反期貨管理法令。

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命令○○證券停止吳○○1個月期貨業務之執行。(杜月明)

好康搶鮮報

本公會106年8月份在職訓練開班表

班別	開課地區	班數
初階	台北(8/14-8/18)、高雄(8/11-8/13)。	2
進階(三)	台北(8/28-8/30)、桃園(8/2-8/4)。	2
資深班	台北(8/5、8/7-8/8、8/14-8/15、8/21-8/22)、桃園(8/9-8/10)、新竹(8/26)、台中(8/19)、台南(8/12)。	8
期貨顧問	台北(8/7-8/8、8/12)。	2
內稽講習	台北(8/23-8/24)。	1
合計		15

課程相關訊息，請洽本公會推廣訓練組華先生(#865) / 許小姐(#860)，或上本公會官網查詢。

106年度1月至6月規章異動彙整

- ◆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重要資安政策，本公會研訂期貨商「雲端運算、社群媒體、行動裝置資訊安全自律規範」供業者參酌辦理。（期貨公會106年1月4日中期商字第1050006071號函）
- ◆主管機關核准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之期貨自營商，得另開立證券交易帳戶買賣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之標的證券及認購（售）權證，並得進行該標的證券之融券賣出、借券賣出或撥券賣出，但不得買賣造市者公司本身或公司法第6章之1所定關係企業發行之認購（售）權證。（金管會106年1月10日金管證期字第1050045168號令）
- ◆本公會修正「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參考範本）」，有關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同意書內容。（期貨公會106年1月10日中期商字第1060000115號函）
- ◆本公會修正「期貨信託事業負責人與受雇人及其關係人買賣自己公司基金處理準則」，得排除期貨ETF之適用。（期貨公會106年1月19日中期商字第1060000277號函）
- ◆主管機關開放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得經營期貨信託基金款項收付業務及證券經紀商得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期貨信託基金。（金管會106年2月6日金管證期字第1050053649號及第10500536491號令）
- ◆主管機關放寬證券經紀商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兼營期貨顧問事業業務範圍，修正「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及「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不以證券相關期貨顧問業務範圍為限，相關告知事項亦得以電子化方式辦理。（金管會106年2月18日金管證期字第1060003633號令）
- ◆主管機關放寬期貨信託基金募集及銷售相關規範，修正「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有關增訂基金風險預告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放寬期貨信託基金銷售人員資格條件、簡化基金募集之作業程序、簡化基金追加募集相關申請書件、取消基金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限制。（金管會106年2月18日金管證期字第1060003587號令）
- ◆因應建置盤後交易平台，期交所公告增修訂「業務規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等7項商品交易規則及規格、及「期貨商錯帳及更正帳號申報處理作業要點」等16項相關規章條文。（期交所106年2月24日台期交字第10600005780號函）
- ◆考量ETF期貨係為現金結算，及ETF同股票有受公告為「處置股票」之情事，期交所增修訂「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等規章條文。（期交所106年3月14日台期交字第10602003460號函、3月16日台期結字第10603002080號函）
- ◆主管機關公告放寬期貨自營商從事國外期貨造市交易相關限制，刪除期貨自營商從事國外期貨造市交易需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之相關規定，改採事後（十個營業日內）送由期交所轉送主管機關備查，並應依該國外期貨交易所規定辦理，及符合本令對期貨商從事國外期貨自營業務之規定。（金管會106年3月15日金管證期字第10600036711號令）
- ◆配合推出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美國S&P 5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期交所增訂契約規格及交易規則、「交易經手費收費標準」及「結算服務費收費標準」等條文。（期交所106年3月17日台期交字第10602003570號函）
- ◆配合期交所開放期貨商因交易人之錯誤申報更正帳號，期貨公會修正「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接受特定客戶授權委託自律規則」。（期貨公會106年3月29日中期商字第1060001214號函）
- ◆針對農曆年前後有部分證券商遭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以下簡稱DDoS）事件，本公會研訂「分散式阻斷服務防禦與應變作業程序（範本）」供業者參考。（期貨公會106年3月30日中期商字第10600013772號函）
- ◆配合期交所盤後交易制度（平台），本公會修正「期貨商受託國內當日沖銷交易自律規則」有關期貨契約當沖交易保證金計收標準及風控相關內容，「全權委託投資買賣期貨開戶暨受託契約（範本）」有關執行代為沖銷作業原則。（期貨公會106年4月19日中期商字第1060001749、5月3日中期商字第1060001973、5月8日中期商字第1060002014號函）
- ◆配合主管機關放寬期貨信託基金銷售人員資格條件，本公會修正「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暨人員登記作業要點」，新增期貨「募集銷售（銷售證投信基金3年以上）」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銷售證投信基金3年以上）」登錄項目。（期貨公會106年5月11日中期商字第1060002160號函）
- ◆配合主管機關核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得經營期貨信託基金款項收付業務、開放證券經紀商得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期貨信託基金，及風險告知之辦理形式…等，修正本公會「期貨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期貨信託契約範本…」等8項自律規範。（期貨公會106年5月16日中期商字第1060002174號函、5月17日中期商字第1060002106號函）
- ◆為落實期貨商 KYC、風險控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就期貨交易人有交易，卻發生其買賣報告書或對帳單遭退回且無法取得聯繫之情形，期交所修正「期貨商寄送買賣報告書、對帳單及註銷帳戶作業要點」。（期交所106年5月16日台期輔字第10604003190號函）
- ◆主管機關訂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修正「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並將名稱修定為「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自106年6月28日施行。（金管會106年6月28日金管銀法字第10610003100、金管證發字第1060024432號令）

※依函令發布時間排序

槓桿保證金契約 匯市交易新契機！

臺灣為出口導向國家，對外出口是支持經濟成長的重要部分，也因此各家出口商對於換匯需求便十分熱絡，根據中央銀行資料，銀行對顧客的外匯交易量逐漸增加，顯示外匯OTC市場相當興盛；現在除了和銀行交易的管道外，外匯衍生性商品市場的發展（如期貨和選擇權等）讓投資人有了額外的避險和投機選擇；而近年外匯保證金契約興起，則提供了另一種高槓桿和低交易成本的外匯交易模式。

根據期貨交易法，槓桿保證金契約指由當事人約定，一方支付價金一定成數之款項或取得他方授與之一定信用額度，雙方於未來特定期間內，依約定方式結算差價或交付約定物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契約型態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差價契約，或上述二種以上契約之組合，或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之組合式契約。類似現行證券商或銀行辦理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目前臺灣期交所提供的匯率期貨，主要是歐元兌美元和美元兌日圓兩種，其他類型的外匯期貨大多只能選擇期貨商提供的芝加哥交易所（CME）商品，相對手續費成本較高，不過新型的外匯保證金契約則可提供較多樣化的貨幣對供投資人選擇，例如英鎊兌美元或澳幣兌美元，甚至可以有歐元兌日圓、英鎊兌加幣和瑞郎兌日圓等沒有美元的貨幣對；外匯標準合約單位為手（lot），一標準手價值10萬商品貨幣，買賣以商品貨幣為根本，損益以計價貨幣顯示，系統則皆以美元做呈現。

外匯保證金商品身為衍生性商品中的一員，具備低交易成本和高槓桿等交易特性，整理如下：

1. 進場門檻低

僅須準備少量保證金即可進場交易，當維持率低於100%時，仍具備平倉功能，低於75%會進行風險警示通知，低於50%才會進行強制沖銷。

2. 槓桿倍數高

另類基金發展新趨勢3

在一片高配息的需求之中，ETF裡也有一種具槓桿性的高配息產品，持續受到市場固定客群的喜愛，那就是Mortgage Reits（抵押權型不動產投資信託，M-REITs），此類ETF動輒高達近10%的配息率，是讓投資人趨之若鶩的主要理由。至2017/5月底為止，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M-REITs共有38檔，其中25檔為住宅型M-REITs（Residential Mortgage REITs），整體市值約460億美元，13檔為商用不動產M-REITs（Commercial Mortgage REITs），整體市值約160億美元。

	Equity REITs	Mortgage REITs
Numbers	186	38
Debt Ratio	31.5%	82.6%
Coverage Ratio	4.77x	4.07x
Fixed Charge Ratio	4.38x	3.78x
Dividend Yield	4.06%	9.7%

資料來源：Bloomberg

依據客戶信用及風險評估提供放大倍數之額度，投資人可透過放大倍數的額度進行槓桿保證金交易，目前臺灣槓桿交易商所發行之外幣保證金商品最高可達100倍，為非標準化合約，其高槓桿特性投資人可以更有效率的運用資金。

3. 流動性佳

近30家國際大型銀行提供流動性，不須擔心交易量過低使買賣價差過大，增添多餘交易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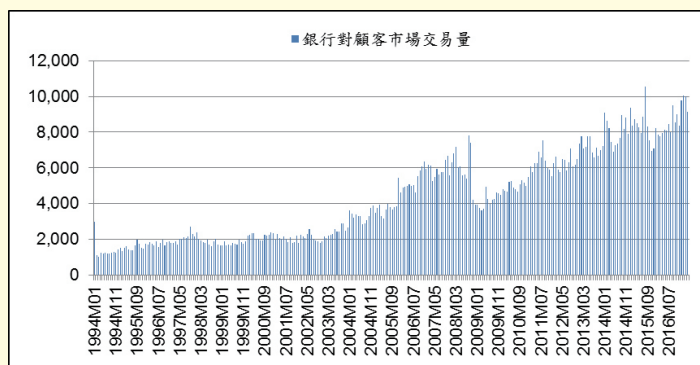
4. 24小時交易

全球24小時可交易，因此能在夜盤國際市場發生重大訊息時及時應對，避免在隔日開盤時出現價格跳空風險。

5. 多重獲利

除了買賣價差還可賺取隔夜利息，當持有超過一天（過清晨5點）的倉位，將獲得或付出利息。這種收益或損失是由於買入和賣出的貨幣之間的利率差別。利息賺取基於買來的貨幣，而利息支付則基於賣出的貨幣。

外匯市場和股票市場不同，較不易受人為操控，和基本面訊息連動性較高；近年全球各大央行政策分歧，加上政治局勢的不穩定，引起外匯市場劇烈波動，投資人可考量運用外匯保證金商品，替手中現貨部位避險，或是找尋短線投機進場的機會。（元大期貨研究部陳昱宏經理）



圖：銀行對顧客交易總量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資料期間：1994/01-2017/04

為什麼M-REITs可以有這樣高的配息率呢？那就要從M-REITs的架構說起。REIT是「不動產投資信託」（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在不同國家又稱房產信託或地產信託；是一種類似封閉式共同基金，但投資標的物為不動產的投資工具。不動產投資信託由美國國會於1960年創立的架構，主藉不動產的證券化及許多投資人的資金集資，使沒有大資金部位的小額投資人也能以較低門檻參與不動產市場，獲得不動產市場交易、租金與增值所帶來的獲利。同時投資人又不需要實質持有不動產標的，並可在證券市場交易，因此市場流通性優於不動產。REITs的特點是收入來自租金，因此收益較為穩定，而信託亦必須將未來絕大部分的盈餘用作配息。正因如此，不動產投資信託的配息率遠高於市面一般股票。

而在REITs類別中的Mortgage REITs（抵押型房貸REITs），大約占有REITs中的10%，他們以公司架構為主，並不直接投資於不動產，而是以金融仲介者的角色，直接放款給缺乏資金的地產開發商或者經營者，來賺取利息收

入，或是投資於不動產貸款（Mortgage）或者不動產抵押債券證券（MBS）。主要收入來自於利息收入與融資借貸的手續費。此類的公司，因為財務槓桿高，當房地產市場走勢穩定時，可以有高額的固定收益，是配息高的主因。

以M-REITs為主要標的的ETF，就是Mortgage ETF；當M-REITs化身為ETF之後，其流動性又被進一步提升了。目前較大的M-REITs ETF有iShares所發行的REM，總規模約13.8億美元，追蹤FTSE NAREIT ALL Mortgage Capped Index為主，收益率有8.7%左右。

當然，有報酬一定有風險，只是M-REITs的風險與投資一般以不動產為標的的REITs截然不同，主要的風險來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及提前還款的風險。其中信用風險主要是在於商用不動產M-REITs上，但信用風險程度視貸款的擔保結構、與擔保品情況而定。而利率變動將影響淨利息收益率，也可能影響到Mortgage本身的價值，影響整體淨值。投資M-REITs的投資人，一定要能理解其風險及財務槓桿的特性，做好風險分散，以免賺了配息卻賠了價差。

（國泰投信章錦正協理）

市場訊息

交易量比較表

		106年5月交易量		106年6月交易量		106年6月成長率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月 交 易 量	期貨	10,585,846	2,695,273	13,591,168	2,961,633	28.39%	9.88%
	選擇權	24,291,240	46,859	35,479,486	52,611	46.06%	12.28%
	小計	34,877,086	2,742,132	49,070,654	3,014,244	40.70%	9.92%
日 均 量	期貨	529,292	21,081	590,920	22,980	11.64%	9.01%
	選擇權	1,214,562	357	1,542,586	399	27.01%	11.56%
	小計	1,743,854	21,438	2,133,507	23,378	22.34%	9.05%

106年6月國外市場成交量統計表

單位：口

		美國	新加坡	香港	日本	其他	英國	合計
		月 交 易 量	期貨	1,241,379	1,505,998	89,832	40,680	69,237
	選擇權	50,208	56	528	971	798	50	52,611
	小計	1,291,587	1,506,054	90,360	41,651	70,035	14,557	3,014,244
百 分 比	期貨	41.92%	50.85%	3.03%	1.37%	2.34%	0.49%	100.00%
	選擇權	95.43%	0.11%	1.00%	1.85%	1.52%	0.10%	100.00%
	小計	42.85%	49.96%	3.00%	1.38%	2.32%	0.48%	100.00%

106年7月份國內市場成交量統計表

單位：口

排名	商品別	106年6月成交量	106年7月成交量	106年7月百分比	106年7月成長率
1	TXO(臺指選擇權)	35,326,398	33,199,632	71.37%	-6.02%
2	TX(臺股期貨)	6,162,976	5,867,046	12.61%	-4.80%
3	MTX(小型臺指期貨)	3,717,666	3,767,638	8.10%	1.34%
4	STF(股票期貨)	2,874,774	2,743,516	5.90%	-4.57%
5	ETF(ETF期貨)	245,974	243,908	0.52%	-0.84%
6	TE(電子期貨)	150,786	153,242	0.33%	1.63%
7	TF(金融期貨)	135,478	115,444	0.25%	-14.79%
8	UDF(美國道瓊期貨)	87,078	90,288	0.19%	3.69%
9	RTF(小型美元兌人民幣期貨)	42,018	65,582	0.14%	56.08%
10	TJF(東證期貨)	40,234	36,140	0.08%	-10.18%
11	STC(股票期貨選擇權)	38,132	31,928	0.07%	-16.27%
12	TEO(電子選擇權)	37,792	29,666	0.06%	-21.50%
13	XEF(歐元兌美元期貨)	25,568	28,540	0.06%	11.62%
14	XJF(美元兌日圓期貨)	13,142	21,162	0.05%	61.03%
15	TFO(金融指數選擇權)	25,656	19,436	0.04%	-24.24%
16	ETC(ETF選擇權)	15,228	19,230	0.04%	26.28%
17	RTO(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	26,710	18,440	0.04%	-30.96%
18	I5F(印度50期貨)	36,700	11,994	0.03%	-67.32%
19	TGF(臺幣黃金期貨)	13,708	11,902	0.03%	-13.17%
20	XIF(非金電期貨)	14,184	11,686	0.03%	-17.61%
21	RHF(美元兌人民幣期貨)	9,068	10,032	0.02%	10.63%
22	SPF(美國標普500期貨)	14,680	6,232	0.01%	-57.55%
23	TGO(臺幣黃金期貨選擇權)	7,540	5,740	0.01%	-23.87%
24	GDF(黃金期貨)	3,168	4,330	0.01%	36.68%
25	RHO(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	4,326	2,226	0.00%	-48.54%
26	GTF(櫃買期貨)	992	1,656	0.00%	66.94%
27	T5F(臺灣50期貨)	674	332	0.00%	-50.74%
28	XIO(非金電選擇權)	4	0	0.00%	-100.00%
29	GTO(櫃買選擇權)	0	0	0.00%	-
30	GBF(十年期公債期貨)	0	0	0.00%	-
合	計	49,070,654	46,516,968	100.00%	-5.20%

106年7月份董事長、總經理異動表

職稱	公司名稱	就任者
董事長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黃景泰

職稱	公司名稱	就任者
總經理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禎民

會務訊息

宣傳資料及廣告物申報件數統計表

業別	106年6月件數	106年7月件數	106年7月比重	106年7月成長率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61	61	41%	0%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3	2	1%	0%
期貨交易輔助人	5	3	2%	-40%
期貨顧問事業	68	72	48%	6%
期貨經理事業	3	1	1%	100%
期貨信託事業	5	10	7%	100%
合計	145	149	100%	3%

業務員人數統計表

業別	106年6月人數	106年7月人數	106年7月比重	106年7月成長率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1,727	1,701	6.86%	-1.51%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2,501	2,499	10.08%	-0.08%
期貨交易輔助人	17,688	17,616	71.05%	-0.41%
期貨自營業務	1,020	1,022	4.12%	0.20%
期貨顧問業務	1,031	1,025	4.13%	-0.58%
期貨經理業務	198	200	0.81%	1.01%
期貨信託業務	665	667	2.69%	0.30%
槓桿交易商	59	63	0.25%	0.00%
合計	24,889	24,793	100.00%	-0.39%

現有會員統計資料

業別	會員公司				營業據點			
	106年6月家數	106年7月家數	106年7月比重	106年7月成長率	106年6月點數	106年7月點數	106年7月比重	106年7月成長率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16	16	9.25%	0.00%	121	121	6.66%	0.00%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18	18	10.40%	0.00%	341	341	18.78%	0.00%
期貨交易輔助人	49	48	27.75%	-2.04%	1,231	1,227	67.57%	-0.32%
期貨自營業務	34	34	19.65%	0.00%	34	34	1.87%	0.00%
期貨顧問業務	34	34	19.65%	0.00%	52	52	2.86%	0.00%
期貨經理業務	9	9	5.20%	0.00%	18	18	0.99%	0.00%
期貨信託業務	9	9	5.20%	0.00%	21	21	1.16%	0.00%
槓桿交易商	2	3	1.73%	0.00%	2	2	0.11%	0.00%
贊助會員	2	2	1.16%	0.00%	-	-	-	-
合計	173	173	100.00%	0.00%	1,820	1,816	100.00%	-0.22%